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4]65号

申请人：罗维，男，汉族，1989年1月24日出生，住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九江社区25栋。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就其投诉举报不予受理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在被投诉举报人美佳惠选(鑫怡花园店)店内购买胜剑蚊蝇香一盒，刺鼻气味严重，使用产品时身体出现不适。经查询：涉案产品为蚊蝇香，属于假农药，伪劣产品。申请人因买到假冒伪劣产品遇到消费欺诈，遂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和举报，请求被申请人协调消费纠纷。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因此被申请人具有解决消费纠纷的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2024年8月8日作出关于罗维投诉不予受理的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1、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书》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就投诉举报问题情况答复

被申请人2024年7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经审查，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本部门的职责，认为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属于本部门的职责，于7月19日用县局办公室电话回复了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不予受理，请向有处理权限的农业部门投诉和举报。申请人于8月初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信箱申请信息公开，我局于8月8日又作出了书面回复，市局后告知申请人向我局申请信息公开，我局于2024年8月26日又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书面回复。

二、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举报，反映经营者涉嫌违法的线索。”、第二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之规定，各部门也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也应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来处理投诉举报，其他行政部门也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理投诉举报的职责。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在农业主管部门，我局不具有处理申请人本次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之规定，本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受理，并建议申请人向具有处理职责的农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和

举报。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以下证据材料：1、投诉举报信复印件；2、投诉举报回复件；3、申请人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信箱申请信息公开图片；4、被申请人信息公开平台的回复。

审理过程中，本府依法听取当事人意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消费纠纷的法定职责，消费者提出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投诉的法定职责。现被申请人不予受理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因此，被申请人应当受理申请人的投诉。

本府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在被投诉举报人美佳惠选（鑫怡花园店）店内购买胜剑蚊蝇香一盒，刺鼻气味严重，使用产品时身体出现不适。经查询：涉案产品为蚊蝇香，属于假农药，伪劣产品。申请人因买到假冒伪劣产品遇到消费欺诈，遂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和举报，请求被申请人协调消费纠纷。被申请人2024年7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经审查，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被申请人的职责，认为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于7月19日用县局办公室电话回复了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不予受理，请向有处理权限的农业部门投诉和举报。后申请人在衡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信箱申请信息公开，请求给予书面的不予受理通知，被申请人于8月8日作出了不予受理的书面回复。本府认为：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前款规定的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五）预防、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和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所购蚊蝇香属于农药，并非一般性产品，依法应当由相关农业主管部门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并不具备法定监管职责。另，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消费纠纷的法定职责所依据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在本案中并不适用。首先，《农药管理条例》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上位法已明确规定农药产品由专门机构予以监管，故本案中被申请人并不具备相应法定职责。其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可知因涉案产品的

投诉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故被申请人不予受理该投诉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后，经审查认为该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遂当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不予受理，请向有处理权限的农业部门投诉举报。后申请人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信箱申请信息公开，请求给予书面的不予受理通知，被申请人于8月8日作出了不予受理的书面回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没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4304210810357